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联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本次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并对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9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向深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4年8月1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新增意向投资者 15 名，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发行方案》报送的 146 名询价对象的基础上增加该 15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谭超武	个人投资者
5	王平	个人投资者
6	张伟添	个人投资者
7	周海虹	个人投资者
8	邹雨荷	个人投资者
9	郭汉炽	个人投资者
10	李天虹	个人投资者
11	梁淑媚	个人投资者
12	刘兴野	个人投资者
13	刘远明	个人投资者
14	罗熠	个人投资者
15	陈琳	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6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 15 名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61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50 家基金管理公司、27 家证券公司、20 家保险公司、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2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19 名个人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其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4 年 8 月 21 日 8:30-11:30），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经核查，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	600	是
		2.97	2,300	
		2.86	2,7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	1,200	是
		3.06	1,800	
		2.89	2,400	
3	陈琳	3.00	1,100	是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	1,100	是
5	谭超武	3.00	1,000	是
6	王平	2.98	1,000	是
		2.82	1,000	
7	郭汉炽	3.10	500	是
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98	5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	500	是
		2.84	2,300	
		2.82	2,3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3.11	500	是
11	UBS AG	2.85	1,200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800	是

		2.82	1,300	
13	梁淑媚	2.82	500	是
14	刘兴野	2.90	500	是
15	刘远明	2.90	500	是
16	陆金学	2.88	500	是
		2.82	1,500	
17	罗熠	2.90	1,700	是
18	徐结欢	2.82	1,500	是
19	于振寰	2.91	600	是
20	周海虹	2.85	700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20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670,033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01 元，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4,011	20,000,012.67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6	17,999,999.82	6
3	陈琳	3,703,703	10,999,997.91	6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10,999,997.91	6
5	谭超武	3,367,003	9,999,998.91	6
6	王平	3,367,003	9,999,998.91	6
7	郭汉炽	1,683,501	4,999,997.97	6
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683,501	4,999,997.97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3,501	4,999,997.97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683,501	4,999,997.97	6
合计		33,670,033	99,999,998.01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 本次发行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10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51号），截至2024年8月26日，上述发行对象的保证金及认购资金累计总额为99,999,998.01元，认购资金将已划入国信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号），截至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划入募集资金款98,281,598.01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8,400.00元后的款项），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000,829.0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281,598.0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3,670,033.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63,329,135.94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缴纳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陈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郭汉炽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谭超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王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1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1只公募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6. 谭超武、王平、郭汉焯、陈琳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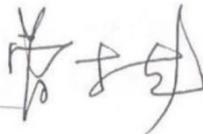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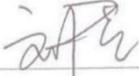
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经深交所备案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尚需将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深交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还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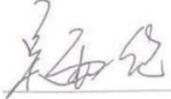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志龙)

经办律师： 
(刘雯)

经办律师： 
(吴雨伦)

本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7 层 3702 室，邮编：200002

2024 年 8 月 28 日